

织密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网

——探访中国(河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如何完善体系保护创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姚宁 张月明

在保定高新区,矗立着一座巨型“双子座”建筑,这里便是中关村在京外设立的首家创新中心——保定·中关村创新中心。中国(河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河北中心)在此地设立河北省(保定·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工作站,为园区内企业主体提供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公益维权援助服务、咨询指导及其他知识产权相关服务,受到欢迎。这是河北中心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一项扎实举措。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河北中心立足知识产权制度和保护体系的建设与完善,通过强化行业性调解,推进多元解纷,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积极构建快速高效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工作格局,织密知识产权保护网,护航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推进多元纠纷 案结事了为企业解忧

“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这是河北中心在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一贯努力。河北中心积极在行业性专业性调解方面发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果和社会满意度。

2021年12月,河北中心接受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对10起商标侵权类案件进行诉中调解。该系列案件中10个被告均为河北某地商户,原告省外某行业协会诉称这些商户侵害该协会商标权。被告方一致认为这次纠纷与此前大热的“潼关肉夹馍”等商标案件相似,不承认存在侵权行为,且认为原告属于恶意诉讼,同时以疫情期间生意不好等为由不予以赔偿。

河北中心选派经验丰富的调解员和维权援助工作人员,组成调解小组,对案件开展调查核实。调解小组通过梳理案件证



图为河北(河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调解小组对一起专利侵权纠纷进行调解。

据、核查涉案商标信息、检索类似裁判例,研读相关法条的“四步解决方案”,得出了结论:该案件与“潼关肉夹馍”等商标案件存在起诉理由、商标类型、保护范围、适用法条等四个方面的不同,不能相提并论。鉴于被告方缺乏知识产权法律知识,调解小组指导其向专业法律服务人员咨询,使被告方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涉嫌商标侵权。最终,经过调解小组“点对点”精准调解、“点对线”集中调解等方式,使2家被告商户免于赔偿,8家被告商户与原告达成了调解协议。

“这样处理纠纷,双方不伤和气,不会出现‘赢了官司却丢了市场’的情况,甚至可以在调解中找到合作方向,发现更多商机。”调解结案为当事双方减轻了担子,群众反馈良好。

■ 完善保护体系 “全链条”服务为企业减负

哪里有创新,哪里就有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医药产业是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河北自贸区)重点推动产业。针对生物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知识产权保护涉及部门多、专业性强的特点,河北中心在河北自贸区正定片区设立

河北省(医药)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以下简称医药分中心),为片区企业提供生物医药知识产权贯标、专利实施产业化、专利预警等多元化服务,引导企业不断强化生物医药知识产权运用。

医药分中心积极优化服务,让正定片区的生物医药企业知识产权维权周期大大缩短,一般维权援助即时办结,重大和疑难维权纠纷援助5个工作日内办结。同时,河北中心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提供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大幅压缩专利审查周期,发明专利授权时间缩短三分之二,极大地提升了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同时,河北中心积极指导医药分中心推进政策法律“快”宣讲、保护服务“快”上门、问题短板“快”解决,为企业排忧解难。河北中心联合医药分中心主动走访其企业,针对企业遇到的进出口贸易、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等方面问题,进行精准服务、现场指导。企业相关负责人对此点赞:“这样的上门‘快’服务为我们企业解难题,真是把服务送到了心坎上。”

正定片区的生物医药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被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印发简报专题推广。

为了让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深入全省各地,惠及千家万户,河北中心努力打造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体系,目前在全省范围已设立50家分支机构,形成了覆盖全省的省、市、县三级立体式、网络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体系,着力实现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全链条供给。

■ 强化权利意识 普及知识产权保护知识

河北中心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在全社会传播知识产权价值,快速协同保护,让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飞入寻常百姓家”。

2021年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期间,河北中心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为主题,在石家庄、雄安新区、张家口崇礼区三地同期举办广场宣传活动。这次宣传活动实现答疑互动、案例讲解、派发资料“三同步”,三地共发放宣传资料4000余份,接受咨询750余人次。“对于我们这种创新型企业来说,知识产权保护尤为重要,以前我们在这方面是‘小白’,通过这次宣传活动,我们了解到了很多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和知识,真是受益匪浅。”某防汛设备公司负责人在石家庄分会场参加活动后激动不已。

为提高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公众知晓度,2021年底,河北中心开展以“强化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为主题的人民调解大宣传活动,得到了广泛关注。

河北中心是河北省打造的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导航运营、商标注册申请受理等功能于一体、实现专利商标“一窗通办”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平台。下一步,河北中心将以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为核心,大幅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效率和水平,积极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河北中心主要负责人如是说。

两地法院联合执行 涉案车辆被成功扣押

河北法制报讯 (郭世杰)2月28日,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协助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成功扣押一辆越野车,依法保障了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

在办理一起借贷纠纷案件中,惠济区法院查封了该涉案车辆,通过车内GPS定位到该车辆位置后,通过全国执行指挥平台向长安区法院发送了异地协助执行函。长安区法院收到协助执行申请后,立即与惠济区法院联合执行扣车任务。

到达指定地点后,长安区法院执行干警曹亮积极联系小区物业、保安,准确找到该涉案车辆并联系车主。车主一开始非常抵触,拒绝交车,认为该车是别人抵债抵给自己的,自己也是受害方。两地法院干警耐心开展释法明理,并为车主下一步如何维权提出法律建议。在两地法院干警两个多小时的努力下,车主最终表示愿意配合法院执行工作,涉案车辆被成功扣押。

新购房屋面积不足 诉前调解促开发商退还差价

河北法制报讯 (王凡)2月22日,封某某、王某将一封感谢信送至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对法院为民高效化解纠纷表示感谢。

1月11日,封某某、王某通过网上诉讼平台提交了民事起诉材料。二人于2020年7月7日在保定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了一套合同约定建筑面积为177.98平方米的商品房,后房产公司交付房屋,实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171.05平方米,少于合同约定面积。二人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保定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退还房价款71351元。

高新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考虑到春节将至,为了让当事人过一个愉快的节日,收到起诉材料后,即日展开诉前调解工作。他们耐心细致地对房地产开发公司负责人讲道理、讲法律、讲利弊,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房地产开发公司于2022年春节前将房款差价71351元一次性退还给了二人。

春节过后,二人多次打电话到法院表示希望来院感谢,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均婉拒。2月22日,当事人特意将一封感谢信放到了诉讼服务中心,对高新区法院诉前调解工作人员表达了感激之情,对法院诉前调解工作给予高度肯定。



近日,成安人民法院干警前往邯郸市某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助力护航民营企业发展。检察官干警深入了解该企业的发展情况,并与企业负责人交流座谈,详细了解企业法律需求,听取意见建议。图为检察官向企业负责人进行普法宣传。龚飞 摄

购买二手车后遭遇上牌难 法官调解促案结事了

河北法制报讯 (宋世玉)近日,家在北京的梁某专程来到黄骅,将一面表达感谢的锦旗送到黄骅市人民法院法官杨雪手中。

梁某在网络上看到一则卖车广告,广告中注明所买车辆为“全新,全国可上牌”。看到卖家姚某承诺电动车全国可上牌照,2021年1月27日,梁某通过某二手交易平台在黄骅市的姚某处购买了一辆三轮摩托车并付款3万元。当天,姚某将车送到梁某手中。因当时疫情防控原因,梁某未及时办理车辆提档。2021年5月10日,梁某驾驶交易车辆来到黄骅市车管所办理提档手续,但在车辆提档后到北京某机动车检测场车管所上牌时,被车管所工作人员告知,根据相关规定该车环保不达标,车辆上不了北京牌照。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梁某将姚某诉

至黄骅法院,要求被告退还购车款。

法官杨雪接到案件后,仔细翻阅卷宗,考虑到原告是外地人员,为免除原告为诉讼来回奔波,也为更好地解决案件纠纷,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于是决定为原、被告组织网络调解。法官在与被告沟通中,被告坚决不同意退回车款,并且称车辆上牌照是原告的义务,车辆不能上牌照是落户政策与生产厂家政策衔接的问题。法官耐心讲解,首先从法律角度告知被告,因环保不达标不能上北京牌照,原告就不能实现其合同目的,但从原、被告双方合同约定中可以看出,被告承诺全国可上牌,故被告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法官还从情理讲,如果车辆收回,被告还可以继续向北京以外地方的人员出售,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双方的损失。

法官提醒,车辆产品具有多方复杂性,在二手车网站交易时只能依赖经营者的告知,消费者难以鉴别车辆真实情况,因此,在进行二手车交易活动时,要尽量通过专业人士鉴定后购买,避免出现纠纷。

保定市竞秀区检察院与区人社局等单位联合行动

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和普法宣传

河北法制报讯 (曹萌 霍倩)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扎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促进安全生产,2月23日,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检察院会同区人社局、区住建局有关负责人,来到已经开工、复工的建筑工地,实地走访,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和普法宣传工作。

检查组一行还来到施工现场,查看了企业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情况,引导施工单位做到防疫、生产两不误,筑牢复工“安全屏障”。竞秀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不定期走访调查,畅通群众诉求渠道,综合运用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支持起诉、督促履行、实质性争议解决等手段,及时为群众、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贡献检察力量。

持起诉等案件,以案释法,详细介绍了劳动合同法等涉及农民工切身利益的相关法律知识,引导企业及时结算工资,规范签订劳务合同,切实维护好农民工合法权益。

检查组一行还来到施工现场,查看了企业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情况,引导施工单位做到防疫、生产两不误,筑牢复工“安全屏障”。

竞秀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不定期走访调查,畅通群众诉求渠道,综合运用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支持起诉、督促履行、实质性争议解决等手段,及时为群众、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贡献检察力量。

法院与司法所联合调解 被执行人支付工人工资

河北法制报讯 (吴静)2月28日,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与青龙满族自治县八道河镇司法所联合调解,成功执结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

2020年,羿某等14人在崔某承包的某菌种植专业合作社基地蘑菇棚从事捡蘑菇工作。2021年1月,崔某陆续为羿某等14人出具了欠条,约定了拖欠申请人工资数额。多次催要工资未果,2021年7月23日,羿某等14人向宽城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崔某给付羿某等14人工资款4万余元。然而,崔某未按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羿某等14人向宽城法院申请执行。

承办法官刘海龙收到案件后,立即与被执行

人崔某取得联系,被执行人以各种理由拒不履行。由于被执行人住所远在秦皇岛,法官及时与青龙满族自治县八道河镇司法所所长李英俊取得联系,委托其协助法院执行。李英俊积极配合,多方查探,最终于2022年2月25日通过被执行人崔某的姐姐找到了崔某下落。随后,李英俊将被执行人崔某带到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刘海龙、李英俊等人耐心地对崔某进行释法析理,阐述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将要面临的严重后果。崔某逐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当即给付羿某等14人工资款4万余元。然

而,崔某未按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羿某等14人向宽城法院申请执行。

承办法官刘海龙收到案件后,立即与被执行

雇员干活时受伤 雇主称自己无责任 法院干警调解帮雇员获赔

河北法制报讯 (李刚)近日,武安市人民法院大同法庭成功调解一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当事双方握手言和,均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

籍某从事房屋室内装修多年,在承揽房屋装修工程后,多次雇用徐某为其提供劳务进行房屋装修施工。一天,籍某再次雇徐某装修。施工过程中,徐某不慎从凳梯上摔下受伤,后徐某被送往医院进行治疗。经诊断,徐某为足跟骨粉碎性骨折。徐某住院治疗,支出大额医疗费。徐某住院期间,籍某未到医院看望,也没有为徐某垫付任何医疗费用。

徐某出院后,找到籍某要求其给予赔偿。“是你自己不小心摔伤的,和我没有关系,我不用赔偿你……”籍某对徐某说。同时,籍某称,徐某干活的报酬,他已经结清了,他不欠徐某任何钱,徐某的受伤责任应由其自行承担。无奈,徐某将籍某诉至武安法院,要求籍某赔偿相关损失。

大同法庭受理此案后,办案干警充分了解案情,考虑到双方为同村村民,关系一直很好,且籍某多次雇用徐某干活。徐某很感激籍某雇用一事,称要不是自身经济负担太重,再加上籍某态度不好,他也并不愿到法院起诉。随即,法庭干警联系

籍某到庭调解处理此事。籍某刚开始不接电话,后来接通电话知道徐某将其起诉后,称徐某受伤其没有责任,因此不会到法庭调解。干警耐心向籍某解释相关规定,详细说明利害关系。籍某的态度逐渐转变,表示愿意到庭说明情况。

籍某来到法庭后,认可雇用徐某干活以及所用蹬梯是自己提供等事实,但认为徐某受伤自己不承担赔偿责任。干警晓之以理,细致地向籍某释明相关规定,从专业角度分析案情,厘清责任;然后动之以情,引导籍某换位思考,同时向籍某展示与本案类似案例的判决和调解法律文书。

经过多次调解,籍某的态度终于有所改变,认识到了自己应承担的相应责任,并表示愿意配合办案干警的调解工作。法庭干警继续给徐某做工作,积极引导促进调解。

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籍某同意赔偿徐某各项损失共计5万元,并按期履行。籍某同时表示,等徐某养好伤后,其还会继续雇用徐某。徐某也表示,自己今后干活时一定会多加小心,注意自身安全。双方当事人纷纷为办案干警的耐心调解竖起大拇指,这起纠纷至此案结事了。